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831號

上 訴 人
即 被 告 固車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立瑋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漢諦塑膠有限公司、崇碩塑膠有限公司間
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4日本院113年
度訴字第1831號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
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97,76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5,595
元，惟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
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
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蘇正賢
法官 劉佳龍
法官 羅蕙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書記官 曾美滋